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复议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7

【部门文件】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淮北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	----

【大事记】

2023 年 2 月大事记	32
---------------------	----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淮政〔2023〕1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委九届五次全会会议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确定了 2023 年 11 个方面 177 项重点工作,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负责领导、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同责任单位,并将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跟踪督查调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对照 2023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进一步聚焦目标、强化责任,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奋力做到“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北而努力奋斗。

一、确保完成全年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0%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

5.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8%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淮北海关等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等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促进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促进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9. 能耗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

10. 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聚力稳定经济增长,积蓄高质量转型发展动能

(一)强力推进重大项目。

11. 完善项目推进全流程工作机制,力争全年实施省级重点项目 269 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345.6 亿元。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12. 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用好用足专项债券,制定并实施重点项目三年滚动计划,谋划储备实施一批打基础、补短板、促转型、增动能的重大项目。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

13. 加快推动碳鑫科技 EVA、银邦科技、中基电池箔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强化产业带动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14. 积极推动第二气源省级天然气干线管网、工业供热管网等项目落地,补齐短板弱项。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15.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城乡地表水厂等重点项目,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持续激发消费潜能。

16. 深入实施三产“锻长补短”行动计划,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17. 完善工业园区配套功能,加快培育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18. 规划建设零碳智慧物流产业园、京东物流园。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9.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0. 推动南翔云集和濉溪老城石板街创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 and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1.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新城老城互动,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直播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打造区域消费中心。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2. 全年培育限上商贸单位 80 家以上,亿元以上零售企业达 30 家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3. 持续开展“皖美消费 乐享淮北”系列主题促销活动。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4. 积极承办全省网商大会,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尽快扭转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全省位次靠后的被动局面。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切实强化要素保障。

25. 建立完善重点项目管理系统,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重大项目全要素保障、全周期服务、全过程管控。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26. 完善园区配套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全力推进供热、供水等“一张网”建设,动态保持水电气等九项要素价格皖北最低。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27. 加强市级统筹,优先保障县区、园区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用工、资金等要素需求,确保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见效。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 县区政府, 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三、聚力推动科技创新,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8. 加快推进与中科院、中科大、安徽大学、上海交大等高校院所合作, 打造优质创新平台。

牵头负责领导: 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 县区政府, 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29. 支持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学院与园区、企业联合申报科研课题,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牵头负责领导: 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 县区政府, 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30. 聚焦“五群十链”关键核心技术需求, 招募“揭榜挂帅”攻坚团队, 全年实施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30 项。

牵头负责领导: 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 县区政府, 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31. 大力实施“鲲鹏计划”, 启动中科大(淮北)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 力争全年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博士实践基地 7 家。

牵头负责领导: 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 县区政府, 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32. 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 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

牵头负责领导: 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 县区政府, 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33. 全面落实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全年登记科技成果 600 项, 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8%。

牵头负责领导: 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 县区政府, 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34. 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

牵头负责领导: 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 县区政府, 市有关部门

35. 积极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协同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和共性技术平台, 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50 件。

牵头负责领导: 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36. 全年组建产业研究院 3 家,争创省级创新平台 2 家,备案市级创新平台 30 家。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全年新增省级“双创平台”3 家。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二)持续优化产业生态。

37. 聚焦“五群十链”现代产业体系。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38. 精准对接省十大新兴产业,细化完善产业发展规划。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39. 提标建设陶铝新材料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加速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向车用铝合金新材料和工业零部件方面拓展。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40. 推动煤化工产业向新能源材料、电子化学材料、医药农药中间体等高附加值产业延伸。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41. 大力实施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3221”行动计划,支持龙头企业布局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构建从设计、研发到制造、销售的全产业链生态。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三)加快数字赋智赋能。

42. 抢抓工业互联网“风口”,发挥“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公共服务作用,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诊断服务,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43. 全年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或新型智能设备 120 台套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44. 新建 5G 基站 800 座。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45. 打造 5G+ 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 3 个。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46. 积极实施设备升级和软件更新等智能化改造,推动 30 家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全年“四化改造”企业 100 家以上,培育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5 个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四、聚力精准帮扶企业,大力提振市场信心

(一)落实助企纾困政策。

47.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48. 强化企业培育,实行“一企一策”定制服务,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家,滚动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重点项目 150 个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49. 大力支持建筑业发展,积极培育引进一级资质企业,全年新增建筑业企业 50 家。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50. 扶优扶强龙头企业,动态遴选培育优质企业,制定清单化帮扶计划,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二)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51. 健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2. 引导各金融机构深度参与产业发展,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加大对小微企业、科创企业支持力度。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3. 持续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计划,积极培育新三板挂牌企业,全年新增上市在审企业 1 家、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10 家。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4. 充分发挥市产投公司作用,打造三支母基金、两大基金群,培育市场化基金丛林,更好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55. 建立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机制,建成市政务(企业)服务中心,提升为企服务效能。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6. 严格落实《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大力实施“9553”工程。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7. 推动更多涉企惠企政策“即申即享”“免申即享”。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8. 常态化开展“企业家接待日”活动,清单化、闭环式解决企业“难办证”等问题,努力让企业感

受到政府的诚心、服务的贴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五、聚力扩大改革开放,深度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

(一)顶格推进双招双引。

59. 坚持领导带头,实施顶格战法,集中精力主攻产业链头部企业和价值链高端项目,力争每个产业链都有龙头企业签约落地。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60. 分区域组建产业招商队伍,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强化驻外办事处招商职能,开展驻点招商,组建高水平招商顾问团队,充分发挥商协会作用,强化以商招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精准招商。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61. 建立“红黄绿”亮牌预警机制,实施全过程项目调度。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62. 全年签约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190 个,开工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160 个。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63.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整合现有人才政策,积极推进新时代“相城英才计划”,多措并举引育各类紧缺人才。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64. 高标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提高在淮院校毕业生留淮率,为推动产业转型提供人才支撑。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二)纵深推进重点改革。

65. 发挥开发园区转型发展主战场、主引擎作用,全面实施开发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健全管委会管理体制,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66. 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依法推进开发区赋权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67. 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推动企业“拿地即开工”。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年清理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5000 亩,不断提升亩均营收和税收。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69. 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70. 坚持错位发展,有序推进开发园区主导产业调整。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7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盘活国有资本、国企资产,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72. 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三)协同推进开放合作。

73. 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淮海经济区等区域重大战略,扬准所长,强化协同,加快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74. 深化徐淮结对合作帮扶,推动我市“五群十链”产业和徐州市“343”创新产业集群深度融合,促进县区、园区全面对接、深度合作,加快建设段园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75. 全面落实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以建设高能级皖北承接产业转移“6+2”试验区为抓手,深度参与新一轮南北合作共建,持续提升区域发展动能。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76. 立足皖北区域性物流枢纽中心定位,依托青龙山“无水港”,大力发展海铁联运,为出口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通关一体化服务,帮助企业抢订单、稳份额、拓市场。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77. 健全安徽自贸区淮北联动创新区工作运行机制,加强与各片区对接互动,复制推广投资贸易便利化政策,全年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10%。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六、聚力涵养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一)完善城市宜居功能。

78. 坚持规划引领,实施《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深化重点片区详细规划,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79. 积极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80. 改造老旧小区 101 个、城镇棚户区住房 900 套,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439 套,新建口袋公园 3 处。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1. 建成城市书房 5 个。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 推动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3. 推动绿金学校投入使用。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4. 积极谋划推动绿金湖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促进金融服务业集聚集群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同责任单位:相山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5. 围绕大唐电厂旧址片区建设,塑造城市特色文化,牵引城市记忆,让淮北更具底蕴气质。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同责任单位:相山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6. 加快高铁西站片区规划建设,提升片区整体风貌,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同责任单位:濉溪县政府、相山区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87. 全面完成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8. 加快丁楼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凌云中水厂改造,开工建设烈山污水处理厂项目,推动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烈山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9. 开工建设相山污水处理厂项目。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相山区政府

协同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90. 扎实推进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确保绿地完好率 95%以上,建成区实现河道水清岸绿景美。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91. 以智慧城市为牵引,深入实施智慧城建、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新城建提升工程,稳步推进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项目(二期)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2. 稳步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3. 多措并举、系统治理“停车难”问题,不断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建投控股集团公司等

94. 深入实施城区环境综合治理,出台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开展“深度清洁城市”行动。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5. 提升小区物业管理质量。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96. 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7. 积极争创国家卫生城市。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健全综合交通网络。

98. 加快推动淮宿蚌、淮阜城际铁路淮北段工作进度。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濉溪县政府、相山区政府、杜集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9. 加快推动徐淮阜高速公路淮北段工作进度,确保 G3 京台高速双堆集互通立交建成通车。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0. 推进 G343 精细化提升,S305 进港公路、S410 濉刘路改建,S235 濉唐路三期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1. 改造提升瑞骑路、学府路等城市道路,构建外联内畅的交通大格局。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2. 做好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3. 扎实推进浍河航运工程,开工建设韩村码头,加快临涣船闸、孙疃码头建设进度,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内河港口。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七、聚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104. 全面推行“田长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5. 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413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51 万吨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6.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 5 个,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52 万亩。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7. 结合“小田变大田”改革,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建成高标准农田 18.3 万亩。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8. 充分发挥市农科院作用,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技,发展绿色农业、智慧农业、高效设施农业,全年新增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3 个以上,“两品一标”农产品 15 个,打造皖北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中心。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科技局

109. 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2%。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0. 做大做强淮优农产品公共品牌,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抓好蔬菜生产供应,不断提高蔬菜产量和自给率。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

111.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农村“三大革命”“三大行动”,新建 5625 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农村户厕 4610 个。坚持改厕与保障供水、垃圾处理同步推进,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112. 持续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44.7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 231 公里,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3. 加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建成 20 个市级示范站点。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4.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农产品网上交易额超 10 亿元,增长 15%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5.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完成 44 个市级以上中心村建设任务,推动乡村建设从“一处美”向“处处美”转变,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116. 加大强农惠农力度,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 165 家、家庭农场达 370 家,新增社会化服务组织 50 家。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7.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释放农村承包土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改革红利,全市土地流转率达到 58%,以股份合作形式开展“三变”改革的村达到 88%。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压紧压实就业帮扶责任,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多措并举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八、聚力生态保护修复,坚定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19. 突出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

牵头负责领导:姚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0.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确保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下降6%以上,PM2.5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

牵头负责领导:姚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1. 加快推进国家级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推深做实河(湖)长制。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2. 开展老潍河、洪碱河、龙河等重点河段流域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牵头负责领导:姚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3.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完善固废处置设施,强化危废全过程管理,提升风险防范处置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姚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124. 认真落实《淮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推进段园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及绿色廊道建设,实施五沟镇、朔里镇等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项目,打造生态修复“淮北模式”。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濉溪县政府、杜集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5. 统筹推进林长制改革,扎实开展“五大森林行动”,完成营造林3.15万亩。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26. 聚焦能源结构调整,实施煤炭、电力等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推动优势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型。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127.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氢能、煤层气、生物质等新能源产业,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5 万千瓦。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128.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建设集换电站、充电站、储能站、光伏站为一体的综合站场,布局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 1000 台,方便群众绿色低碳出行。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九、聚力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29. 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7 所,增加学位 1680 个。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0. 加快市一小二中南湖校区、市实验学校改扩建等项目进度,提高优质学位供给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相山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1. 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深入推进“双减”,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育人质量。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淮北市“五大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淮北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132. 加快淮北理工学院二期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杜集区政府

协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供电公司

133. 推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向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迈进。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教育局

(二)织紧扎牢社会保障网。

134. 深入开展创业淮北行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5. 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创业培训 3200 人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6.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升社会保险保障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7. 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全年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1072 户。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8.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9.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900 户。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0. 开展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规范平台企业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快递员、外卖送餐员、货车司机等群体合法权益。

牵头负责领导:姚 珂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1. 接续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推动便民停车、快乐健身、老年助餐等项目提质扩面,让群众幸福生活触手可及。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142.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3. 深入实施柳孜运河遗址、临涣城址城墙等一批文物保护修复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皖北川藏线”、双堆集战场遗址红色旅游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提升四季榴园、南山景区等精品乡村旅游项目。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4. 冠名“淮北号”旅游高铁,提升城市品牌传播力。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5. 一体规划南湖、朔西湖等重要湿地观光廊道,用好现有工业遗存,建成绿金湖快乐健身项目,结合“观光小火车”,串点成线,着力打造“煤美与共、湖上淮北”。

牵头负责领导:陈 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十、聚力筑牢安全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全力守护健康安全。

146. 准确把握全面执行疫情防控各项优化措施,加强医疗资源准备、医疗物资储备,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7. 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管好用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8. 支持市妇幼保健院、濉溪县医院争创三甲医院,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9.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三区利用现有医疗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专科,扩大紧密型城市医联体覆盖范围,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严格抓好生产安全。

150. 深化“铸安”行动,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城乡自建房、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1. 强化消防综合救援、应急避难、防洪排涝、人民防空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三)系统抓好公共安全。

152. 严格政府债务管理。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3. 坚决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4. 基本解决房地产领域“难办证”问题,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梁龙义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5. 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让人民群众饮食更放心、用药更安心。

牵头负责领导: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7. 严格落实领导接访下访、阅批群众来信制度,市领导分工包保信访积案化解,推动历史积案

销号清零,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8. 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9.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0. 以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纵深发展,重点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1.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加强国家安全、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2.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十一、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坚持党的领导,做到忠诚为政。

163. 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自内心、表里如一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牵头负责领导:汪华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4. 始终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时刻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绝对忠诚。

牵头负责领导:汪华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坚持公平正义,做到依法行政。

165. 常态化开设法治讲座,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6.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牵头负责领导:徐 涛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7. 全面兑现政府公共政策,加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8.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牵头负责领导:汪华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9. 加强审计监督。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70. 加强统计监督。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坚持担当作为,做到务实勤政。

171. 完善“赛马”激励机制,营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干事创业氛围,确保政府工作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

牵头负责领导:汪华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72. 健全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制度,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好,让群众说好。

牵头负责领导:徐 涛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73. 定期举办产业发展、“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等专题培训班,选派干部赴先进地区跟班学习,全面提升专业能力,努力成为本领域的行家里手。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黄 韡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县区政府,淮北高新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174. 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做到敢抓敢管有魄力、会抓会管有本事、立抓立管有效率,切实实用干部的“担当指数”“辛苦指数”换取群众“幸福指数”。

牵头负责领导:汪华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四)坚持严实作风,做到廉洁从政。

175. 始终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以工业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工作流程再造,建立健全政府工作闭环管理机制,所有事项清单推送、智慧督办,确保一抓到底、层层落实、销号清零。

牵头负责领导:汪华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76.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把每一分钱,都用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关键处。

牵头负责领导:周天伟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77. 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深化“找差距、改作风、强担当、争先进”专项行动,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牵头负责领导:汪华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023 年 2 月 26 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复议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淮政办〔2023〕1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行政复议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2 月 22 日

淮北市行政复议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行政复议人员的管理,提高行政复议队伍整体素质,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淮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员)是在行政复议机构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由淮北市人民政府统一任命,具体管理工作由淮北市司法局承担。

县(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的任命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复议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的公务员;
- (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行政复议员:

-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者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纪律处分的;

(二)不符合担任行政复议员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全市初任行政复议员通过市司法局组织的统一培训考试考核,经考核合格,由市政府发放行政复议员证。

行政复议员证全市统一制作,加盖淮北市人民政府印章。

第六条 行政复议员由所在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名,同级人民政府制发任命书。

行政复议员任命时,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第七条 市司法局定期组织行政复议员政治轮训、业务培训。

第八条 行政复议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所在司法行政机关收回行政复议员证,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注销资格,并收回任命书: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退休、本人辞职或调离行政复议岗位;
- (三)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从事行政复议工作;
- (四)年度考核不称职;
- (五)连续两年未参加业务培训;
- (六)因健康原因长期不履行职务,或者本人申请注销;
- (七)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九条 行政复议员享受下列权利:

- (一)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办理;
- (二)依法独立办理案件,不受非法或者不正当因素干预;
- (三)依法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询问相关人员;
- (四)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行政复议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 (三)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严格保守履职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一般案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办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在开展调查取证、实地调查等工作中应规范着装主动出示行政复议员证。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员不得兼任专职律师、公证员,不得兼任非组织安排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职务。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员在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司法部、省政府对行政复议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科〔2023〕3 号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局各科室、各局属事业单位:

《淮北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2 月 6 日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

淮北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深化我市科技管理改革,完善专家的遴选和使用,提升科技专家库(简称专家库)的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我市科技管理和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保障评审、评价、评估质量,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 号)、《安徽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厅〔2019〕38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统一建设、有序开发、管用分离”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三条 专家库集成各类高层次人才,服务于淮北市科技管理工作,是淮北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专家库建设,积极鼓励引导市内外专家为淮北科技发展提供服务。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职责是: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包括进行科技计划项目和人才项目评审、评估验收、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奖励评审等。

第五条 淮北市科技局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根据创新工作需要,不断丰富和完善专家库。局资源配置科为专家库的管理科室,主要负责专家入库、维护、退出。

第六条 入库专家分为产业技术类、战略管理类、金融及财务类三类。

1. 产业技术类专家条件。主要涵盖从事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包括:高等院校教研人员、科研机构研究人员、重点科技企业从事科技开发人员等。

2. 战略管理类专家条件。主要涵盖从事规划、发展战略、政策研究、决策咨询、行政管理、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科技伦理治理等方面工作,熟悉国家、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和规划的管理人才。具体包括: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分析师;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级行政管理人才;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主要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科技类社会团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协会学

会的主要负责人;科技型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高级管理人员;科普传播、创作或科普活动组织的科普基地负责人;从事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的机构主要负责人。

3. 金融及财务类专家条件。主要涵盖从事财务核算、审计的专业会计人员和资本市场、银行信贷、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分析决策的管理人才。具体包括: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取得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5年以上;具备在银行、证券、股权、信托、保险、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5年以上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或上市辅导工作经验。

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 (二) 具备参加评审评估评价工作的业务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提出意见;
- (三) 从事所属行业领域工作满5年以上,对本行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金融等发展状况;
- (四) 专业技术类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五)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 (六) 以下情形可适当放宽相关条件:

1. 硕、博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

2. 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学者、外籍专家、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领先型企业的技术骨干,或承担过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课题,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3. 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八条 专家的选取。按照公开征集、审查与公示的流程选取专家。

(一) 公开征集。采取个人申请、专家推荐和邀请入库三种方式征集。

1. 个人申请:专家本人可按要求申请进入专家库,经所属单位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2. 专家推荐:在库专家两人以上(含)可联合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3. 邀请入库: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及省科技进步奖励的项目负责人、党政机关在某项专业领域有特长人员等,经市科技局对口业务科室邀请、本人同意后,可直接进入专家库。

参加公开征集的专家应当填写《专家申请表》,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包括在企业兼职、承担技术咨询、从事技术合作等情况,并提供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个人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与公示。由市科技局组织对专家库申报人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专家方可入库。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专家开展复审,确保入库的专家符合要求。

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个人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市科技局每年集中组织一次专家信息更新,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确认信息变更情况。除定期更新外,专家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应当及时上报,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资格被冻结的专家,经个人重新申请、市科技局核实后,视情解除冻结状态。开展科技活动时,参与人员负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泄露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条 专家库的动态调整。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的年龄、健康、工作变动等情况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专家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的,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予以退出。

第十一条 专家的抽取、使用、监督施行岗位分离。进行科技活动所需专家从专家库中产生,由资源配置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局党总支纪检监督,根据具体工作要求,随机抽取专家。具体程序如下:

1. 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实际,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资源配置科提交专家需求,包括专业领域、数量等;

2. 资源配置科按照申请,对应所需专业领域,至少扩大2倍人数,从专家库中筛选适宜参加评审活动的初步专家人员名单,经纪检工作人

员随机确定最终专家人员名单后,交业务科室通知专家参加科技活动。

活动结束后,将最终参与的专家人员名单反馈给资源配置科,由资源配置科存档计数。抽取全程需严格保密,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监督,并记录备案。涉及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市级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评审,原则上外地专家应占评审专家总数的 50%以上,可在专家库中外地专家中抽取,也可以委托省厅从省级专家库中抽取;重点研发项目,原则上外地专家应占评审专家总数的 20%以上,如不能满足科技活动需要,也可委托专家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的方式产生。

第十二条 专家抽取坚持轮换原则。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项目不超过 4 次,尽量避免同一专家重复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

第十三条 专家抽取和专家本人遵循回避原则。各相关业务科室在提出专家需求时,将需要回避的单位信息一并提供,在专家抽取时尽量不抽取项目申报单位的专家。确因某项评审活动涉及单位较多,客观造成难以全部回避时,专家在参加评审过程中,遇到与本人有直接关系的项目应当主动回避。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一)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 (二)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或者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
- (三) 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担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 (四) 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或负责人存在重大利益关系;
- (五) 与评审项目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十四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邀请,参加各类科技活动;
- (二) 依法依规独立进行评审,提出咨询评价意见和建议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三) 对不适宜参加的活动可以申明并向市科技局说明原因;
- (四) 按淮北市有关规定,接受邀请单位支付

的劳务报酬;

- (五) 抵制和检举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科技活动,并在入库前签署诚信承诺书;
- (二)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项目承担(参与)单位,不得收受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三) 参与各类科技活动时,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和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四) 评审期间严格通信管控,对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评审结果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护评审项目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
- (五) 未经许可,不得以专家库专家的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建立专家评价机制。由资源配置科牵头,具体承办科技活动的业务科室配合,在每次评审活动结束后,由具体承办科技活动的业务科室对专家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填写专家综合评价表,提交局党总支纪检监察人员并报资源配置科记录备案,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评审咨询活动专家选取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专家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专家资格,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 违反科学道德或品行不端,严重影响专家群体声誉的;
- (三) 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其他需要取消专家资格的情形。

第十八条 参与相关科技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遵循管理要求,加强配合协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2023 年 2 月大事记

2 月 1 日晚，安徽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见面会召开。安徽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组第一组组长程雁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在会上作表态发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主持会议。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及濉溪县、相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见面会。

2 月 8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部分县区，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姚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督导。

2 月 9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调研联系服务重点规上工业企业。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及濉溪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2 月 11 日上午，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论述综述，研究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工作，审议行政复议员管理办法相关文件。

2 月 1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率队赴江苏省徐州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宣传推介淮北，走访重点企业。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活动。市直有关部门、杜集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 月 18 日，淮北高新区与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24GW 高端晶硅光伏电池”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鸿雁，副市长黄韡，市政府

秘书长徐涛出席。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 月 19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实地调研绿金湖、东湖环境整治提升和土地规划利用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2 月 20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与信访群众面对面交流，现场协调解决有关信访事项。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接访。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直相关部门及濉溪县、相山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接访。

2 月 21 日至 2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率队赴北京、河北邢台开展招商考察活动，走访在淮投资企业、推进项目合作，宣传推介淮北。市政协主席、市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考察活动。相山区委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2 月 23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见来淮考察的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王一军一行，双方就引进风险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进行深入交流。市领导张保成、黄韡参加会见。

2 月 24 日上午，市政府与市总工会举行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周天伟、赵德志、章银发、梁龙义、黄韡参加会议。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